

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 加强其在反应器的安全和可靠性, 放射性废料处理, 核设施和原料的保障和实际保护以及燃料循环设施的全面研究包括可能设立区域燃料循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6.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 2829(XXV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第 3213(XXIX)号等有关供和平用途核爆炸事项的决议, 并为此目的设立和平用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 以鉴定这种爆炸的可能和平应用并研究进行和平爆炸计划项目的安全、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问题, 以及所涉法律问题和协助程序;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加强各方公认的该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各方面完成其任务的努力;

8.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三次全体会议

3391(XXX). 归还各国 被掠夺的艺术品

大会,

体会到联合国的最高目标, 特别是联合国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六届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¹⁹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关于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第 3187(XXV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

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后,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照第 3187(XXVIII)号决议就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一事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象征这个民族的真正面貌, 对其艺术价值的发扬光大和对这个民族的全面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

相信提倡民族文化能增进一国人民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文明的能力, 从而对国际合作造成有利的影响,

1. 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和手稿迅速无偿地归还原主国家, 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 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2. 承认由于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 凭特殊理由或其他借口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

3.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维持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

4. 请各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

5. 期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设立的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专家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初在开罗举行的会议, 并希望该委员会通过适当措施使被掠夺的艺术品归还各国;

6. 要求各有关国家, 如果尚未采取行动, 即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以及手稿和文件归还原主国, 借此加强国际谅解与合作;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四一〇次全体会议

¹⁸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 135-141 页。

²⁰ A/10224。